

## 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7(b)條)

議決 ——

- (a) 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；及
- (b) 本決議自政務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2(根據第 5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)
  - (1) 附表 2，第 2 部，第 5 段 ——  
廢除  
“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”  
代以  
“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”。
  - (2) 附表 2，第 2 部，第 11 段 ——  
廢除在(e)節之後的所有字句  
代以  
“在本段中 ——  
*期貨合約* (futures contract)具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  
*證券衍生工具* (derivatives of securities)指 ——
    - (a) 買入或賣出公司、政府主管當局或其他機構的股本的權益的期權，或買入或賣出公司、政府主管當局或其他機構發出的文書的權益的期權；
    - (b) 上述股本或文書的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；
    - (c) 認購上述股本或文書的權證；或
    - (d) 上述股本或文書中的權利(股份除外)。”。
2. 修訂附表 3(根據第 5A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)
  - (1) 附表 3，第 1 部 ——

## 廢除第 2 段

代以

- “2. 如因某人的身受傷或死亡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，而署長認為申索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指明款額 ——

(a) 由尋求法律援助的人(申索人)就該申索在區域法院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，包括對針對申索人的反申索作抗辯的法律程序，以及該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；及

(b) 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、關乎該申索的法律程序。”。

- (2) 附表 3，第 1 部 ——

## 廢除第 4 段

代以

- “4. 如因醫療專業疏忽、牙科專業疏忽或法律專業疏忽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，而署長認為申索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指明款額 ——

(a) 由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就該申索在區域法院、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，包括對針對該人的反申索作抗辯的法律程序，以及該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；及

(b) 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、關乎該申索的法律程序。”。

- (3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5 段 ——

廢除

在“尋求法律援助的人”之後而在“申索的法律程序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，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，在區域法院、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(包括對針對該人的反申索作抗辯的法律程序，以及該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)，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、關乎該”。

- (4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5(a)(viii)段 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- (5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在第 5(a)(viii)段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ix) 就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所指的第 1、2 或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人(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者)；

(x) 就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所指的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註冊機構(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者)；及”。

- (6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5(b)段 ——

廢除

“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\$60,000”

代以

“申索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指明款額”。

- (7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6 段 ——

廢除

在“尋求法律援助的人”之後而在“申索的法律程序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，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，在區域法院、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(包括對針對該人的反申索作抗辯的法律程序，以及該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)，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、關乎該”。

- (8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6(b)段 ——  
廢除  
“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\$60,000”  
代以  
“申索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指明款額”。
- (9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7 段 ——  
廢除  
在“尋求法律援助的人”之後而在“申索的法律程序”之前的  
所有字句  
代以  
“，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，在區域法院、原訟  
法庭或上訴法庭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(包括對針對該人的  
反申索作抗辯的法律程序，以及該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  
的其他法律程序)，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、關乎該”。
- (10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7(c)段 ——  
廢除  
“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\$60,000”  
代以  
“申索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指明款額”。
- (11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在第 8 段之後 ——  
加入  
“9.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，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，在  
區域法院、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(包  
括對針對該人的反申索作抗辯的法律程序，以及該民事法  
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)，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  
的、關乎該申索的法律程序 ——  
(a) 申索是該人就證券衍生工具、貨幣期貨或其他  
期貨合約提出，而申索基礎，是該人因詐騙、

- 欺騙或失實陳述，被誘使進行該等衍生工具、  
期貨或合約的交易；及  
(b) 署長認為，申索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指明款  
額。”。
- (12) 附表 3，第 2 部，第 2 段 ——  
廢除  
“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”  
代以  
“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”。
- (13) 附表 3，中文文本，第 3 部，第 1 段，*控權公司*的定  
義 ——  
廢除句號  
代以分號。
- (14) 附表 3，第 3 部，第 1 段 ——  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
“*指明款額* (specified amount)指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  
(第 338 章)的附表第 1 段指明的金額限制；  
*期貨合約* (futures contract)具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 
571 章)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  
*證券衍生工具* (derivatives of securities)指 ——  
(a) 買入或賣出公司、政府主管當局或其他機構的  
股本的權益的期權，或買入或賣出公司、政府  
主管當局或其他機構發出的文書的權益的期  
權；  
(b) 上述股本或文書的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；  
(c) 認購上述股本或文書的權證；或  
(d) 上述股本或文書中的權利(股份除外)。”。